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导致本次回购方案的失败。

4.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公司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5.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发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3. 本次回购股份的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
方案是否经相关部门批准	2025/4/9,由公司董事长签批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20,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2.38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	≤617,000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44%
回购股份账户名称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账户号码	B887298310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上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股份方案将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回购完成之日起10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计划或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按上述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2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2.38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926.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2.38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617.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之日起10日内注销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213,219,998股为基础，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2.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3,445	0.19	4,043,445	0.19	4,043,445	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9,176,553	99.81	2,112,999,901	99.81	2,109,911,575	99.81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33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8月2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6日、12月5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11日、3月6日、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36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43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4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1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8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12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18号)；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33万元，现将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汽红岩的回购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重卡业务销售，结合重卡行业惯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存在以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提供债权回购或租赁权回购等担保业务。上述被担保对象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上汽红岩的上述回购担保业务均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 二、上汽红岩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保有量高和企业间竞争激烈等影响，有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上汽红岩出现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的情况。为控制风险，2022年10月，上汽红岩已停止新增开展上述两项融资担保业务。在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后，上汽红岩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未再新增开展回购担保责任的重卡整车销售业务，原有担保存量业务逐月减少。2022年末、2023年、2024年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918.36万元、13,415.45万元、638.10万元。2024年和2025年期间，部分经销商和客户根据与融资机构的回购担保业务约定履行还款，担保余额逐月进一步降低；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33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2%。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保有量高和企业间竞争激烈等影响，有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上汽红岩根据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约定为该履约垫款(担保责任相应取消)。同时，2024年4月以来，受外部市场等因素影响，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且上汽红岩因资金安排不再主动垫款，故出现融资机构直接扣收上汽红岩部分业务保证金的情况。2024年5月，新增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28.94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融资机构已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1,053.21万元)，均为终端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垫款。

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汽红岩为经销商及客户垫付(含融资机构扣款)余额为25,898.88万元，其中经销商融资垫付余额10,656.47万元，终端融资垫付余额15,173.41万元，具体垫款信息详见2022年、2023年、2024年年报等定期报告及担保进展情况公告。上汽红岩将上述垫款扣款转入应收账款管理，并联合融资机构采取实地催收，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对相关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进行追回，详见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截止2025年4月末垫付金额	2025年4月新增扣款金额	截止2025年4月末垫付金额
经销商融资垫付	10,656.47	0	10,656.47
终端融资垫付	15,173.41	28.94	15,173.41
合计	25,898.88	28.94	25,898.88

###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33万元，后续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将逐步减少，但如部分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未能按约定支付融资机构贷款等款项，后续上汽红岩存在相关融资机构将依据回购担保业务相关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等款项及回款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34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对象：2025年5月10日至5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natdsh@snatd.com](mailto:snatdsh@snat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natdsh@snatd.com](mailto:snatdsh@snat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进入本次说明会互动区，通过网络文字互动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参加人员：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